

序號：

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停車場車位租賃契約書(長租)

立契約書人

停車場經營業者：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國民運動中心營業所(以下簡稱甲方)

停車位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本停車位契約月租金新台幣_____元整，租賃以月為單位，每期繳費至多三個月。本契約期滿時可辦理續租，乙方需於每期約滿兩週前至甲方客服櫃檯辦理續租並繳費。

第一期契約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乙方_____

發票號碼：_____

第二期契約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乙方_____

發票號碼：_____

第三期契約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乙方_____

發票號碼：_____

第四期契約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乙方_____

發票號碼：_____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停車場車位租賃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其約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簽訂本契約前乙方應出示個人身分證、駕照、行車執照(非本人可)提供甲方備查，甲方有權決定是否簽訂本契約。

第二條：本期租金為新台幣_____整(現金)，另繳納保證金壹仟元整(現金)，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同時繳交及領取保證金繳款憑單，並應妥善保管以便於退租時做為領回保證金之依據。

1. 本停車場使用範圍：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一段 49 號 B2 地下停車場，非固定停車格位。
2. 本停車場之地下 1 層平面停車場，開放時間為早上六時開啟停車場鐵捲門，夜間二十二時三十分關閉鐵捲門，農曆年節開放時段依場館公告為主，未開放時間不提供民眾取車。
3. 本停車場無固定車位，如遇假日或本中心舉辦大型活動，可能會有滿車位情形致乙方無法停車情事，請稍後進場，並不得對此提出任何異議及賠償請求。
4. 合約到期如欲繼續承租，請於到期前三天辦理，如逾期續租，將從前合約到期日隔天起計算租期。(例：9/30 到期，10/5 繳費續租，合約日期將從 10/1 起算)。

第三條：本契約甲方另提供本合約期限內免費機車停車位一格(非固定停車格)，請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提供悠遊卡供甲方設定機車停車閘門感應卡使用。

第四條：乙方不得私自重製感應卡，違者應自行承擔所引發之相關法律責任，感應卡遺失需申請補發，乙方應付感應卡工本費貳佰元整。

第五條：乙方應遵守甲方停車場管理規範，不得私自將本契約權利轉讓或以其他變項方法由他人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契約並沒收本契約所收取之款項(含租金、保證金)，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主張賠償，因此造成相關法律責任應由乙方自行承擔。

第六條：乙方若欲中止本契約，辦理程序如下：

1.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日起十五日內本人持契約書及身分證、感應卡、原發票、原繳款憑單至甲方客服櫃檯辦理。
2. 退費金額以乙方於期限內，依實際未使用天數比例申請退費。
3. 合約到期後如未繼續承租，依到期日起三天內辦理退租手續，如超過第三天，第四天起需依規

定繳納停車費，一天以 500 元計費。(例：9/30 到期，10/5 辦理退租手續，共超過 2 天加收 1,000 元)

第七條：使用停車場之權益與責任

1. 本停車場限高 2 公尺，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請先注意各入口處之限高標誌，超高車輛請勿入場，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車輛損壞甲方不予負責，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毀損，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車輛進出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甲方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桃園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參百元移置費(不得超過違規拖吊費用)，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承租權限以申請人及原登記車號登記，租賃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登記車輛，亦不得私自轉讓他人或一卡兩用，倘轉讓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資格，並沒收本契約所收取之款項(含租金、保證金)，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主張賠償。
4.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違禁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5. 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甲方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6.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施甲方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乙方因本契約使用停車場設施，而發生意外事故或遭損毀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甲方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7. 乙方於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且嚴禁由閘道進出取車。
8. 甲方應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為 (03)263-9066。
9. 本停車場甲方已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叁仟貳佰萬元整，予以公告。
10. 基於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規定不明時，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
12. 本契約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國民運動中心營業所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一段 49 號

停車場登記證字號：府交停字第 1080335402 號

代 表 人：王才翔

連絡電話：(03)263-9066

乙 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車牌號碼：

戶籍地址：

連絡住址：

連絡電話：